

■短评

让农民工权益有更加坚实的保障

□帅政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明确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要求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建筑行业历来是农民工欠薪高发地带,工程违法分包、层层转包导致用工秩序混乱、利益链条长,是治理欠薪问题的一个重点。无论这个链条中哪个环节出了问题,最终受害的都是农民工。

因此,本次通过的《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满足施工所需资金安排的不得开工建设或颁发施工许可证,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对拒不支付拖欠工资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治理力度持续加大,“黑名单”制度日趋完善,农民工权益有了更加坚实的保障。

据国家统计局监测调查,被欠薪的农民工比重从2008年的4.1%下降到2013年的1%,2018年又降到0.67%。全国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查处的欠薪案件、拖欠金额及涉及人数3个指标也均呈逐年下降趋势,近年下降幅度都在30%以上。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欠薪问题还未根本解决。要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关键是要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的要求,持续加大治理力度,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向社会公众传递“欠薪可耻,恶意欠薪有罪”的明确信号。

让责任主体切实负责,必须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农民工工资支付过程的监管。构建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拖欠风险预警信息共享和联动处置机制,可有效预防农民工欠薪风险。严格监管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当商品房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时,开发商申请调用的预售资金,应首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缴纳及农民工欠薪投诉处理情况进行监控和预警,并按照规定对项目实施的各阶段进行跟踪管控。

如此这般严抓严管,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才不是一句空话,才能筑牢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墙”。

■微故事

跨域立案:打造“家门口立案”新模式

□见习记者 袁宝年

当事人拿着诉讼材料来到法院,被告知该案管辖法院在外地某县,要想立案,当事人还得来回奔波千里。从前,在法院立案大厅,时常出现这样的情景。现在,“跨域立案”让这样的情景成为“过去式”。

2019年11月的一天,康某带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起诉材料来到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经审查,该案管辖法院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人民法院。康某原以为还要到200余公里外的清水河县人民法院跑一趟,没想到云冈区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打开微信里的“中国移动微法院”小程序,指尖轻点,便将案件起诉材料推送给清水河县人民法院。

清水河县人民法院接收云冈区人民法院通过跨域立案系统提交的相关材料后,迅速安排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网上审查。审核后,法院认为符合立案条件,随即通过电话与当事人联系沟通,及时予以立案。后经清水河县人民法院调解,此案双方当事人签署了调解协议。

据了解,跨域立案打破了传统诉讼服务行政区划和审级限制,为当事人提供一体化、一站式的诉讼服务。清水河县人民法院自2019年10月开通跨域立案服务后,实现了在当事人家门口异地立案、远程立案,减轻了当事人舟车劳顿之苦,降低了诉讼成本,提高了诉讼效率。

■聚焦

“速审团队”的速度与激情

□见习记者 袁宝年

3小时,审理9起案件,当庭宣读7起案件的裁判结果。2019年12月4日,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速审团队”在紧张忙碌中完成了上午的工作。

这9起二审民事案件的事实、证据及法律关系均相对简单清楚,再加上开庭前“速审团队”已经做足了“功课”,使得案件审理过程严谨紧凑、有条不紊,庭审时间大大缩短。

实现案件繁简分流,优化配置审判资源,切实提高审判效率,正是“速审团队”成立的目的。那么,“速审团队”是如何让“简案”进入“快车道”的呢?

当天一大早,这9起案件的主审法官伊日乐图和法官助理就已经在办公室认真阅读和整理卷宗了,他们不断核对案件中的重要细节,使案情“烂熟于心”,为开庭作充分的准备。

庭前会议上,法官助理完成了核对当事人身份、告知合议庭组成、询问是否申请回避、明确答辩意见、组织证据交换、询问调解意向等工作。

“开庭!”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敲击声,庭审开始。

主审法官单刀直入进行法庭调查,围绕争议焦点进行重点调查、分析、审理。充足的准备、紧凑的安排,使得9场庭审的法庭调查时间均控制在10分钟内。对于各方当事人的意见,法官严肃认真地听取,并就当事人表述不清的地方一针见血地进行追问。

“智慧法院”各项数字化技术对庭审“提速”助力不少,也让庭审现场“科技范儿”十足。语音识别技术使庭审语音同步转化为文字并生成法庭笔录,笔录内容实时显示在当事人面前的显示屏上,在快速记录双方陈述的同时,也能让当事人实时校对笔录。文字识别技术使电子卷宗得到深度应用,文书智能编写技术大大提高了法律文书撰写速度。

“上午开庭的案件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劳动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等,这些都是我院‘速审团队’审理较多的案件类型。”伊日乐图法官说,“根据历年情况来看,这些类型的案件能够占到全院二审民事案件的50%以上,其中很大一部分属于简单案件,比较适合采用简案速审的模式来审理。”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速审团队”成立于2018年5月,由3名员额法官、3名法官助理和3名书记员组成。该团队的成立,开启了“立案分流+集约审理+快速裁判”的二审简案速审新模式。

在该模式下,“速审团队”程序分流员与立案庭分案人员根据案由、当事人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及法律关系等要素共同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精准识别适宜速审的案件。简单案件集中立案、移送、排期、开庭、宣判,由“速审团队”采用“庭前会议+集约庭审”方式,在同一时段内对多个案件连续审理。

“我们计划在现有‘人、证、事、法’四要素分流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分类标准,争取达到以智能分流为主,适当人工为辅的高效、精准分流效果。”负责立案分流的法官董明华说。

“速审团队”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团队效能,明确法官助理与书记员职责分工,法官助理承担事务性辅助工作,在诉讼流程中承担组织、主持、引导、调研、调查、调解、草拟裁判文书等职能。书记员承担记录、整理、装订、归档、校对等程序性

辅助工作。这使法官从繁琐的事务中解脱出来,回归“裁判员”本位,专注审理与裁断审判核心事务。

在审判实践中,“速审团队”提出了“315快审机制”,即案件受理后15日内完成开庭,开庭后15日内提交合议庭评议,评议后15日内完成法律文书的审批、印制、送达工作,总体审限控制在45日内完成。裁判文书签发人由院、庭长变为合议庭,无需再层层审批,有效缩短了审理链条。

“速审团队”负责人、法官师国亮说:“在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中,法院通过对审判资源的优化配置、对案件的分流处置,实现简案速裁、繁案快办、繁案精审,促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是对法院整体司法能力的提升,也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司法为民目标。”

截至2019年12月底,通辽中院“速审团队”以全院5.5%的员额法官,审理了全院同期民事案件总数的50.08%。2019年,全院二审民事案件平均审限44.7天,而“速审团队”平均审限33.9天,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提高了审判效率,更好地实现了公平正义。

共建共治享安宁

第34个全国“110宣传日”到来之际,全区各地公安机关集中开展以“不忘初心110,共建共治享安宁”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深入宣传110接警范围、报警方式、接处警流程等内容,提高群众安全防范和自护自救能力。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1月8日,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民警在候车室宣传110工作的职责清单和权力边界,引导群众正确拨打110。



1月10日,包头市公安局东河区分局巴彦塔拉大街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商铺,宣传消防安全、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知识。



1月9日,包头铁路公安处民警将安全常识融入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在车厢用吉他弹唱自编的“春运平安曲”,为旅客的回家之路增添温馨与快乐。

■视界

“小专项”激活生态保护“一盘棋”

□本报记者 白丹

白狐沟位于包头市石拐旧区东南部,历来是石拐区煤炭运输必经之地,道路扬尘污染给周边居民带来巨大的生活困扰,对各类绿化植被造成严重污染。

2019年5月,石拐区人民检察院牵头成立“小专项”工作组,开展白狐沟路段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活动,联合内部建立对口合作关系,外部与生态环境局、白狐沟街道办事处、发改委、交警部门、农牧局、安监局等几家单位协同配合,出动无人机全方位记录污染现状,从各自角度出发为扬尘污染治理出谋划策,既各司其责,又相互配合,为治理提供服务,力争从根本上解决白狐沟路段扬尘污染问题。

5月20日,石拐区人民检察院向石拐区农牧局等6家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加大执法力度,共同治理扬尘污染。6月14日,一条公路封路施工通告标志着扬尘污染治理迈出重要一步。检察机关作为事件的监督者,转换监督思路,以服务为保障为出发点构建新的合作关系,统筹协调各方利益,将原本各自为战的队伍集结成一条主线上,形成强大合力,既有效解决了白狐沟路段扬尘污染的问题,又发挥了检察机关解决公益诉讼领域具体问题的主导作用。

水源地保护工作事关民生和社会公共利益,与每个人的生活紧密相连。2019年7月底,石拐区人民检察院以水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公益专项监督活动,与环保、农牧、住建三个部门举行“专项工作磋商”会议,就石拐区水源地保护应急预案不健全、备用水源地检测选址不完善、水源地基础设施建设不健全等问题进行协商。8月初,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针对辖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成立了“小专项”工作组,检察长牵头取证办案工作。8月14日,立案饮用水源地公益诉讼案件3件。9月3日,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3份。石拐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小专项”工作的统筹力,多角度推进水源地专项保护工作。目前,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都已完成。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发挥“小专项”工作的统筹协调优势,将行政、司法、检察、环保、水利等部门的职责凝聚成合力,在履行本职工作的同时,相互配合,开展水

源地上游污染源排查工作,加强对水源地保护区农药、化肥和畜禽粪便处理的严格管控,切实防范农业污染、生活污染对水源地的影响,并及时进行大范围的宣传,强化群众对水源地的保护意识。

■明镜

从生闷气到喜上眉梢

不久前,一场冬雪悄然而至,通辽市科左中旗巴彦塔拉镇塔格西嘎查银装素裹、平静祥和。一座农家小院里,屋内炉火正旺,刚脱贫的杜少江和朋友围坐在一起聊得火热。

“政府拨给我的2头牛又下了2个犊儿,现在一共6头牛,好日子要来了。”“现在,咱们嘎查有啥补贴都按时发,生活有了盼头,这要在以前……”谈及过去,老乡们都摇了摇头。

事情还得从3年前的一次会议说起——塔格西嘎查召开了一场特殊的嘎查“两委”班子和村民代表会议,时任嘎查党支部书记的韩某某正安排着“致富计划”。

“嘎查即将申请到50万元的项目资金,计划用该款购买400只基础母羊,放在咱嘎查新希望繁育基地集中饲养,今后五年每年交嘎查6万元分红款。”听到这个消息,村民代表杜少江喜出望外。

然而,一年过去了,两年过去了……“说好年底要分红,到头来一分钱没见到!”和杜少江一样,村民们心里犯嘀咕:“钱去哪儿了?是不是韩某某装进自己腰包了?”

2018年底,多次协商无果的村民将举报信投到了科左中旗纪委监委。接到举报后,旗纪委监委立即成立核查组,进行初步核实。

经过几个月的周密调查取证,韩某某侵占扶贫资金等违纪违法问题逐渐“浮出水面”。原来,韩某某将50万元的扶贫资金先后分三次领取,并用于偿还个人债务。2019年6月,韩某某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犯错干部受到处分,2019年的扶贫资金顺利下发,牛群肥壮,收入比2018年翻了一番,杜少江喜上眉梢。“补贴该有的都有,嘎查和镇里的干部经常来家里,问我们缺啥啥啥。”“现在干部办事儿痛快,都在办实事!”如今的塔格西嘎查,管理公开透明、干群关系和谐,贫困户都已摘掉“贫困帽”,乡亲们幸福感满满。

从“生闷气”到“有喜气”,塔格西嘎查的变化是自治区净化基层政治生态的一个缩影。自治区纪委监委着眼于全面从严治党大局,以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落脚点,制定关于进一步净化基层政治生态的实施意见,系统推动实施,主动化解基层矛盾,严查群众身边的贪腐问题,评选“清风干部”,打出净化基层政治生态“组合拳”,守护基层政治生态“绿水青山”。

按照自治区纪委监委部署,全区各盟市、旗县(市、区)纪委监委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严肃查处不公开、假公开、公开不到位背后的腐败和作风问题。2019年以来,全区纠正或查处“三务”公开问题469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89人,组织处理277人。

与此同时,自治区纪委监委建立下访工作机制,要求每个旗县(市、区)纪委监委每年至少化解10件、每个苏木乡镇(街道)每年至少解决一件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督促基层党组织统揽纪、组、宣、文等机关部门在全区镇村两级开展“清风干部”评选工作,激发广大党员干部清正廉洁、担当尽责的内生动力。

今年以来,全区旗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共下访5161批次,接待群众9047人次,排查问题线索3137件次,解决问题2187个,对乡科级以下人员立案9315人,基层政治生态明显改善。

(付金泉 周明阅)